



不动产租赁项目信息披露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人/出租方名称：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制

招租信息发布承诺

我方拟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项目名称： ）进行招租，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官方网站及指定的媒介上公开发布招租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招租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我方有权对外发布招租信息，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我方对标的资产租赁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

（2）本次招租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招租信息披露申请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同意联交所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招租公告，并对招租公告内容和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次交易不对意向承租方设置限制竞争的歧视性条件，我方自愿承担相关风险与责任。

（5）我方在交易过程中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联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规定，恪守招租公告约定，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6）我方在联交所组织交易期间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交易。

（7）我方已如实、完整地披露标的资产状况，并在标的资产出租后积极协助承租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若发生资产交接纠纷，由我方负责解决。

（8）我方将在招租公告发布期间接受并配合意向承租方了解、查勘标的资产及查阅与之相关的文件。

（9）若标的资产存在优先承租权人的，我方将履行通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并要求原承租方按招租公告的要求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手续并参与交易等。

（10）在确认承租方后，我方将按照招租公告及交易凭证要求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11）在本次招租活动、《租赁合同》签订及后续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解决，与联交所无关。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本次招租活动的相关方或联交所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年 月 日